泸县档案馆

2023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的工作安排，现开展2023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参与拟订全县档案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县档案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集中统一管理县级重要档案资料和泸县历史档案资料；依法依规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各镇、街道、县直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和县级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及其他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并提供利用；研究制定进馆档案的接收标准和规范并提供业务指导。（3）开展重要、珍贵档案资料征集工作；依法接受有重要保存利用价值档案的捐赠和寄存。（4）负责馆藏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对重要档案实行异质异地备份保管；依法开展对馆藏档案的鉴定、解密、划控和开放工作。（5）承担数字档案馆建设和电子文件备份工作；参与全县档案目录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6）负责馆藏档案资源、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研究编纂档案史料，开展档案资政服务工作。（7）开展档案学术、科研、馆际合作、业务交流；对各机关档案馆（室）业务进行指导。**
2.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1）开展档案利用工作，依法向社会提供档案资料和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开展民生档案等异地查档跨馆服务。（2）举办档案展览，建设管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档案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3.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档案馆是一级预算单位，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单位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运转类工作经费55万元；2.部门项目类工作经费10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9.94万元，为2023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万元的47.33%，3个项目支出35.89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67万元的53.57%。**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主要用于单位电费、水费、劳务费、办公费、维修（护）费等。**

**项目支出。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1个项目10万元，1-8月无追加，共计10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1）其他运转类工作经费57万元，主要用于档案馆馆藏档案保管保护所需的“九防”措施、档案查阅利用所需的相关费用和单位公务出行所需的租车费。（2）部门项目（档案数字化）经费10万元，用于支付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费用。**

**总体而言，我单位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320.15万元，全年预计执行320.15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320.15万元，执行率达100%。（基本经费预计执253.1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67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2023年1-8月，我馆整体支出预算已达全年支出预算的66.37%，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同时用于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保运转公用支出，用于档案保管保护、档案利用等项目支出，从成本、数量、时效、持续性等指标分析来看，基本能实现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的完成。**

 **泸县档案馆**

 **2023年9月24日**